

屏東縣 107年度托嬰中心評鑑及後續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2、3 項規定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內政部兒童局)102 年 5 月 13 日台內童字第 1020054261 號函頒「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辦理。
- 三、104 年 2 月 10 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修正之「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

貳、目的：

- 一、落實兒童福利政策，健全托育服務，加強托嬰中心管理與輔導。
- 二、藉由評鑑激勵托嬰中心充實與改善設施設備，促使其提供兒童健康與安全成長完善托育環境。
- 三、依據評鑑結果獎優輔劣，辦理不善者列入追蹤輔導，以提升服務品質。
- 四、透過評鑑機制提供縣民選擇托嬰中心之參考。

參、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肆、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伍、評鑑對象：本處許可設立且已營運滿一年以上(當年度評鑑機構為前年度 1 月 1 日前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7家(如有機構歇業、停業或新設立即據以調整)。

陸、實施期程：

- 一、評鑑部分：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輔導部分：評鑑結果列為丙等及丁等托嬰中心，當年度將進行後續輔導，並當年度全數接受複評(原則以一次為限，另得視情況經本處同意再予以一次複評機會；另乙等機構得於評鑑當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 10 日內書面提出申請)。

柒、評鑑項目及受評資料：

- 一、評鑑項目包含(如附表指標)：
 - (一) 行政管理：佔評鑑總成績 30%。
 - (二) 教保活動：佔評鑑總成績 40%。
 - (三) 衛生保健：佔評鑑總成績 30%。
 - (四) 社會福利：每題 0.5 分，至多 5 分。
 - (伍) 扣分選項：每符合一項扣總分 1 分，最多扣總分 5 分。
- 二、受評資料：前一年度至當年度評鑑前之托嬰中心經營相關文件。

捌、實施方式及流程：

- 一、擬定評鑑計畫、(修) 訂定評鑑指標並公告：評鑑實施前，邀集受評中心，針對評鑑指標內容與項目，提供修正建議，渠以減少評鑑爭議。
- 二、成立評鑑小組：由本處與本府協辦單位、外聘委員共同籌組評鑑小組負責評鑑作業。
 - (一)委員組成：

評鑑小組應設委員5名，其中一名為召集人，由主辦單位派員兼任，其餘委員得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1. 行政管理：由本府主責評核。
 2. 教保活動：由外聘委員負責。
 3. 衛生保健：由本府協辦單位指派相關人員負責。
 4. 社會福利：由本府主責另由本府協辦單位指派相關人員協同評核。
 - (二)評鑑人員專業資格：
 1. 外聘專家學者：
 - (1)教授兒童福利或托育服務課程三年以上之專家學者。
 - (2)績優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且具有五年以上教保或托育服務經費者。
 - (3)家長團體、托育人員團體代表。
 2. 本府委員：

由所屬機關指派，並需對本項業務具工作經驗者，除衛生專業外，其它如消防、建管相關人員若無法於評鑑是日前往，請於該中心欲受評日前，前往查看是否符合法源規範，並函覆本處。
- 三、利益迴避：評鑑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鑑，評鑑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評鑑委員之資格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情事者，應自行迴避。(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對象之負責人。)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宜與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二)現為或曾為評鑑對象之受僱人或代理人
- 四、召開評鑑行前說明會：評鑑實施前，由邀集受評機構，說明評鑑作業及評鑑指標內容與考核重點。
- 五、評鑑委員共識會：針對評鑑委員召開評鑑工作會報，討論評鑑相關事宜，並分配評鑑工作任務，後由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試評，以取得評分共識，提高評鑑信度。
- 六、實地評鑑：
 - (一)由主辦單位規畫評鑑期程，並由本處發函通知當年度各受評托嬰中心評鑑時間。
 - (二)托嬰中心自評：當年度受評托嬰中心應依據評鑑指標自我檢視並評分，並於指定時間內將自評報告寄至主辦單位彙整，供評鑑委員據以作為實地評鑑時參考與計分用。
 - (三)評鑑委員實地評鑑：由評鑑委員至受評托嬰中心評鑑並於評鑑結束後與之召開綜合座談，協助托嬰中心發現及解決問題。
 - (四)評鑑小組應撰寫受評中心個別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由委辦單位彙整後，報請本處分送受評中心據以改善。
- 七、複查：評分結果通知文到次日起10日內，各受評中心可針對異議事

項檢附書面資料向本處申請複查(一次為限)，由評鑑小組於一個月內完成複查作業並予以回覆。

八、評鑑結果公告：

(一) 評鑑小組應撰寫整體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由主辦單位彙整成評鑑成報告書一式三份報本處備查，並由本處轉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 由本處公布評鑑結果於網站供參。

九、執行成效評估：由主辦單位針對受評中心實施滿意度調查及蒐集改善建議，分析後據以改善，並置入整體評鑑報告報本處備查。

十、後續輔導：

(一) 受評機構應針對評鑑缺失立即改善，並列入下季訪視輔導對象，本處將於3個月內完成複查。

(二) 由主辦單位針對評鑑結果列為丙等及丁等托嬰中心，於當年度即規劃後續輔導，並於當年度接受複評(乙等機構得於評鑑當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10日內申請複評)。

1. 擬定改善計畫書：受輔導機構應針對缺失及執行困境擬定改善計畫書，以利輔導小組進行輔導。
2. 實地輔導：由主辦單位成立輔導小組，以團隊方式(包含行政管理、教保活動、衛生保健)至機構內進行輔導(實施次數由小組視改善情況而定，至多3次)，提供改善建議，並追蹤執行情形，以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3. 複評及申復：依該年度評鑑指標及計畫辦理複評及申復。
4. 撰寫及編印成果報告：主辦單位針對本年度輔導對象進行滿意度調查，並分析輔導成效，撰寫整體評鑑報告書。

玖、評分等級標準： 一、

總評等級：

- (一) 優等 — 評鑑總分 90 分以上。
- (二) 甲等 — 評鑑總分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 (三) 乙等 — 評鑑總分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 (四) 丙等 — 評鑑總分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 (五) 丁等 — 評鑑總分 60 分以下。

壹拾、獎勵與輔導

- 一、當年度經評鑑優等、甲等之托嬰中心由本處頒發獎狀(牌)。
- 二、經評鑑列為丙等及丁等之托嬰中心，應接受後續輔導及複評，另相關缺失將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規定處理。

壹拾壹、評鑑實施期程：

時間 工作內容	106年 12月	107年 1月	107年 2月	107年 3月	107年 4月	107年 5月	107年 6月	107年 7月	107年 8月	107年 9月	107年 10月	107年 11月	107年 12月
擬定評鑑計畫、(修)定評鑑指標並公告	●	●											
成立評鑑小組			●	●									
召開評鑑行前說明會				●	●								
評鑑委員共識會					●								
公告評鑑時間					●								
托嬰中心自評					●								
實際評鑑(含複評)					●	●							
評鑑結果公告							●						
執行成效評估								●					
後續輔導改善									●	●	●	●	●
成果報告												●	●

壹拾貳、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